

皇

明

疏

鈔

皇明疏鈔卷之六十三

江防

弭江盜跡

黃綰

臣於嘉靖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准南京吏部咨臣署  
掌南京都察院事隨准本院致仕右副都御史孫脩  
咨將原掌提督巡江關防及傳流符驗到臣除收掌  
外臣切照長江一帶上流自九江直抵太平以至南  
京下流自鎮江直抵蘇松以至通泰誠東南喉襟之  
地舟航往來之途故朝廷特命憲臣專董其事厥  
後匪輕夫何近年以來防禦無法盤詰欠嚴以致盜  
賊乘時出入肆無忌憚劫掠商賈拒捕官軍急則竄

匿莫尋緩則嘯聚如故推原其自蓋有四者海濱有  
巢穴不清之則無以絕其叢孽之端江上有窩主不  
治之則無以遏其嘯聚之地巡捕官軍地無界限而  
彼此互相推托船隻往來官無照驗而賊徒混衆出  
入四者處之有道則江寇可弭而地方可靖矣臣訪  
得各賊巢穴皆在太倉崇明常熟沿江一帶而江陰  
等縣通泰等州地方亦或有之或大戶一家自造雙  
桅大船十數隻者或小戶數家朋造前船四五隻者  
號曰沙船等項名目招納亡命聚集遊手教習武藝  
養成惡性肆行興販私鹽因而乘機劫掠江洋賊匪  
大率此輩合無行令各該地方州縣通行曉諭但有

人家原造此等船隻并容令無籍之人者許其自新  
改正即以良民一體相待若有人以舊事告決不准  
理其船各家量留一二隻裝載本等貨物出入其餘  
船隻俱令拆毀改造裏河常載等船中間敢有故違  
不悛者或被人告發或體訪得出治以重罪如此則  
巢穴以清而屢孽無由起矣至於存留各項沙船及  
改造等船裝載客貨出入俱令先赴本州縣衙門告  
明行令各該里隣人等取具本船并不裝載違法私  
鹽等貨亦無容留來歷不明之人在船撐駕沿途往  
來不致在外為非重甘結狀到官方纔給與關防牌  
面一扇正面大書船戶某人係某縣某都某畝某籍

背面備開在船撐駕人姓名年貌籍貫并給領定限  
回銷年月官用火烙花押流水挨次掛號各該衙門  
另置號簿一扇照依年月號次一一附記以便查考  
責令各船將牌懸掛大桅之前經過府衛州縣巡司  
等衙門將牌驗無碍方許放行如或住劄地方發賣  
收買貨物亦要執牌赴所在官司告驗事完回還之  
日仍將牌赴原領衙門銷繳如或違限不銷亦要嚴  
查究治後次船行如前給發各該地方但遇沙船及  
改造等項船隻如無前項牌面定非良民隨處許所  
在大小衙門并一應人等盤詰果有違礙即便連人  
船貨物一併捉獲送官審究明白船貨入官變賣各

犯從重問罪其放驗官或失於盤詰或受財賣放事  
發一體治罪又有沿江各處盪使槳船滿江紅等項  
名色者晝夜往來江中最高為識熟或與賊通傳消息  
者有之或乘人危急搬擄什物者有之合無行令各  
該地方州縣通將各船人戶拘集到官給與牌面一  
扇正面亦大書某人係某縣某處地方船戶背面亦  
開給領年月官用火烙花押流水挨次掛號本衙門  
亦置號簿一一依次附記查考各船領牌照前懸掛  
各依牌上原開地方聽從各該巡捕官軍差使遇有  
警急或令飛報或令尾襲上下接界地方俱使知會  
如有遷延違悞即便查究治罪若能捕獲賊犯與同

官軍一體給賞又有往來客商船隻若載至二百料以上者亦要行文曉令於原籍官司照前給牌以便盤詰如或到途中先來告給者許執原領船由於所在官司告給仍行各該官司凡有船戶告給牌面不許因而生事科索指詐擾民一有故違通治以罪如此則船有照驗而賊徒不得混衆出入矣臣又訪得沿江一帶有等豪惡之家公然為賊窩主前項沙船等船往來江上興販私鹽劫掠客商悉皆投托其家以為依止彼此坐地分贓平時造意指示事發潛為救解至於巡捕官軍人等或平素受其賄賂或夙昔與之往來非惟不行捕緝抑且反為庇護致使窩主

得以自安盜賊得以逃匿蓋恐其事發而互相告  
幸其不敗而彼此無事是以公移雖切視為虛文徒  
弊日深遂成痼疾今後合無明立禁諭曉示各該地  
方凡有昔曾窩賊之家許其改過自新再不得似前  
容留盜賊投托行劫分贓其有長惡不悛之徒巡捕  
官軍人等嚴加緝捕務要一一得獲毋致遺縱敢有  
似前通同作弊體訪得出從重究治其窩主賊徒若  
能自相拿獲到官首告俱免本罪仍同官軍一體給  
賞如此則窩主已治而嘯聚無其地矣若夫長江地  
方上下千有餘里雖有官軍人等在彼往來巡捕不  
分行定界限致使漫無紀律平時則彼此玩愒盜發



則互相推調盜賊何由剷除地方何由安靖為今之計莫若將沿江一帶地方明畫地圖分定限界自某處起至某處止若干里委千戶某人帶領軍快人等若干在彼看守自某處起至某處止計若干里委百戶某人帶領軍快人等若干在彼看守每五處又委指揮一員以總督之仍選能幹官二員各帶軍快二百餘名沿江上下分枝往來巡察其各地方府州縣巡捕巡司等官亦仍責令彼此協助各該官軍人等平時務要嚴加晝夜巡緝毋致疎虞若遇警報即時擒捕毋令縱逸相鄰地方亦要率人策應毋得坐視敢有似前玩愒推調以致失事者先行痛加懲治仍

立限責令挨捕各該官員凡一有失許令互相申呈以憑究治如有指陳實蹟拿送窩主緝獲強盜十名以上者照例論功奏請陞賞如此則地有界限而官軍不得互相推調矣臣伏料東南地方之害亦莫切於江寇而長江弭寇之方又不出此四事如蒙

准臣所奏乞勅操江衙門將前項四者事宜通行所屬并事有干涉衙門一一奉行仍出榜於各該地方常川張掛曉諭永為遵守若可視為泛常違慢悞事者許令操江都御史指實奏請降黜庶江洋可免盜賊之虞而地方可保安靖之利矣

議處重兵以安地方疏

趙錦

臣竊惟

國家兵制無事則分隸於各衛有警則

三真

上聞而調集功成奏凱則將歸而卒還此制之所以  
為善而事之所以不擾也其或設置重兵以阻要害  
則必有嘯聚之寇不時之警難制之勢然後不得已  
而屯聚以壓之固未有無事而聚以自固者鎮江儀  
真之間沿江阻海號稱多盜然其居常之寇不過十  
五為羣挾兵私販濬形俟間派剽商舶而已嘉靖八  
年侯仲金以販鹽餘孽弄兵海渚之中以自固當事  
者不知所以處之激成其黨派害地方然亦間歲竊  
發之寇非其常也該部用言官議遂請設立總兵官  
於鎮江儀真題奉 聖旨准文陸署都督僉事充總

兵官提督上下沿江一帶地方在鎮江儀真兩處  
創遇有鹽徒盜賊生發往來調度官軍兵快設法緝  
捕寫勅并符驗關防旗牌都給與他事寧撫按官具  
奏取回別用欽此臣於是仰見 陛下明燭萬里言  
出為經蓋因事而命官既足以成功事寧而取回不  
至於增擾故自崔文既回之後不復設官而江淮之  
間偃然無事者皆 陛下至深至厚之澤也嘉靖十  
九年秦璠王艮以亡命小虜出沒太倉以 臣觀之曾  
未足以辱偏裨而當事者倉皇失措欲復設總兵官  
於鎮江固已非策而又妄引以為江淮重鎮遂置為  
定員而遠調淮大通泰等衛官軍以備防守徵派蘇

松常鎮等處銀兩以廣招募此則臣愚之所未喻者也臣請舉其不必設不可設不宜設者次第為  
下陳之長江之中波濤渺茫洲渚掩映固鹽盜出沒之藪也然其防禦之制下則州縣府衛分地以守巡上則守備兵備各據其要害而又有兩巡江御史分行於上下提督操江文武重臣總轄於中流其居常之寇府衛州縣之兵皆可制之而數歲間發之變則兵備守備諸臣宜任其責又有大於此而難制焉者則操江文武重臣提兵而往可也由是觀之不煩更設其制已備使小大諸臣各奉其職則何變之能生苟不務得人而務設官則亦無益於事此臣愚所謂

總兵之不必設也 國家之費莫劇於養兵而藝

所不惜者懼盜賊之為良民禍也今江淮之間未聞

有所謂嘯聚猖獗之寇而歲調淮大等處官軍二千

餘員名月給行糧使之坐食於鎮江無事之時先自

困弊非計之得兼且淮大等衛衣糧不足行伍消耗

每一調遣齎送幫貼所在騷然在鎮江未足以為重

而淮大等衛先已日入於彫弊而不可支矣蘇松等

處饑荒困竭百計所需而亦令歲辦總兵官召募供

給等銀數千餘兩通計前後十餘年之間公私所費

何止十餘萬金皆以有限之財而投之無用之處此

臣愚所謂總兵之不可設也禮曰設官分職言有是

三月

官則有是事也。今總兵官之在鎮江，身為重臣，既不  
宜追狐逐鼠，下同於州縣之司，而又無嘯聚跳梁之  
寇，足以自見其謀勇之實。於是率皆下帷高坐，酒食  
自需，交結過賓，以延譽望，流連山水，以遣日而已。  
前後職於是者，不下十輩，皆以罪去而卒不聞有擒  
一賊以副朝廷之委任，非其人之皆不才也。無可  
為之事，以明職，則見其過而不見其功，勢使之然也。  
此臣愚所謂總兵之不宜設也。於地方無益於事體  
無碍而又重為軍民之困。鎮江重兵，臣誠以為罷之  
便。臣以踈暗待罪，江防萬一有事而重兵尚在，亦可  
以分責而逭罪。然臣目擊其弊而心知無益，亦安

以一身之謀妨 國家之大計乎乞 勅下該部  
加詳議如果臣言不謬即將見在總兵官取回別用  
淮大等衛軍人各歸本衛庶幾地方少蘇而財力不  
至於重困矣

馬政

覆應詔陳言馬政疏

馬文升

弘治六年兵部題為應詔陳言馬政事該太僕寺少  
卿彭禮等奏本部議得民間種馬定為額數再不搭  
配則民困終不得甦馬匹終不蕃盛將來禍患有不  
可言且如以十萬種馬為額每馬二年騾駒一匹十  
年之間該駒五十萬匹縱使損失亦得三十萬匹再



加十年馬必至於七十餘萬矣威敵制勝取用無窮但各該寺丞送到查勘文冊內開種馬之數原額新增多有不明養馬之處論糧論丁亦有不實臣等難便定奪欲再勘明處置不無愈加遲延合無北直隸地方并河南山東等處六科差給事中都察院差御史并本寺屬官各一員南直隸應天等府行移南京六科都察院并兵部各差給事中御史屬官各一員共請 勅二道前往各該地方布政司去處會同布按二司分巡守官直隸去處督同本府掌印官仍會同分管寺丞督同各該州縣掌印并管馬官員從公查勘養馬地方何處論糧何處論丁論糧者要見免

糧地畝實有若干或一百畝或五十畝養種馬一匹  
共該種馬若干論丁者要見有力人丁實有若干或  
十丁或五丁養種馬一匹共該種馬若干務要斟酌  
處置停當既不可太多以損民亦不可太少以虧官  
每騾馬四匹照例搭配兒馬一匹此數一立永為定  
額再不搭配增添如有倒失遇赦亦不蠲免其耕  
種免糧地土人戶不分是否原係養馬人數但係承  
種過買地土者及官員監生吏典之家一體派與馬  
匹領養不許畏避勢要致令不均有壞馬政勘定畢  
日即將見在種馬騾馬盡數查出逐一揀選高大臚  
壯者存留作種不堪之數責令變賣銀兩湊買好馬

補數大約以種騾馬十萬兒馬二萬五千為率北直隸山東河南該八萬七千五百江南江北直隸府州縣該三萬七千五百先儘免糧地畝次及人丁家道如各府州縣種馬揀選足數之外尚有多餘堪中作種者却派與別府馬少去處領養作種額外堪以騎操兒馬并兒駒照數存留以作備用之數其堪以作種騾駒量留以備補用其餘不堪之數盡數變賣銀兩以備買補備用馬匹本部官題奉 聖旨准擬欽此查得弘治六年內兵部題 准差官勘處得河南開封彰德衛輝等三府陳州等一十七州縣山東兗州濟南東昌等三府所屬濟寧州等七十州縣各論

人丁每五丁養兒馬一匹每十丁養騾馬一匹共該  
人丁四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二丁領養兒馬六千  
七百五匹騾馬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匹其直隸真定  
保定永平順德廣平河間大名等七府所屬定州等  
九十二州縣各論免糧地畝每地五十畝養兒馬一  
匹一百畝養騾馬一匹共該免糧地七萬七千四百  
九十一畝有零領養兒馬一萬七百九十五匹騾馬  
四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匹各照例兩年筭駒一匹其餘  
人戶收候領養孳生馬駒其順天府所屬霸州等二  
十七州縣亦論免糧地畝領養各處解俵備用馬匹

遼東馬政疏

凌相

臣照得本寺軍士原永樂年間欽撥領養孳牧馬匹給有草場不等專一俵給本邊官軍騎操額定每軍養馬二匹餘丁每名一匹所轄昇平等一十二苑自遼陽直至復州皆其統屬自後正統以來裁革十苑止留清深二苑隸於蓋復二衛之間而當時馬匹尚及萬數猶足以供缺乏之需其後俵給既多軍士作弊一遇倒失及虧欠駒子徃徃買補兒馬以避徵駒監苑大小官吏名位已自輕微志行又復卑下潛通賄賂莫敢誰何所以養成頑嫚之性慣習刁詐之風而本寺官員亦因事勢難為罔肯督責以致孳生不廣日漸虧耗弘治二年蒙兵部奏調永平府所屬

州縣種馬一千匹弘治五年又該本寺先任卿奏  
奏為疏通馬政以駐軍因事該蒙兵部題奉 欽依  
支給太僕寺馬價銀七千兩亦收買種馬一千匹俱  
給與二苑軍餘領養此時孳生復廣馬匹成群後至  
弘治十六年以來節因開原等處城堡及廣寧高平  
等驛官軍告蒙巡撫衙門批准俵給過騎操走遞者  
數計萬餘加以軍士循襲舊弊詭養兒馬以此虧耗  
復倍於前今計見在馬匹并駒止有二千二百七十  
五匹中間老病瘦損者且當其半欲望馬匹蕃衍胡  
可得乎近蒙巡撫遼東地方兼贊理軍務都察院右  
副都御史張 案驗為清查軍務以備孳牧事該 臣

清出二苑餘丁除老幼殘疾事故外實該精壯六千七百四名比之舊額足倍其數但前項積弊既深若不通融議處翻然改畷議擬定規永為遵守則人丁雖多亦何益於事也切照遼東地方邊臨夷虜不時有警官軍征調馬在所先而其虧耗如此當其事者又可得而追其責哉臣因不揣蕪陋條具四事雖非籌遠經國之遠謀是亦救弊補偏之一策也謹具奏聞伏候 勅旨 一均種馬以杜規避本寺監苑軍餘領養馬匹例該兩年徵駒一匹查得各該軍餘內有全不養馬者有止養兒馬二三匹者又有養馬一二匹而復帶駒二三匹者全不養者何蓋因貧乏

倒失不肯措辦買補惟畵延捱以覲 恩宥一也或

狡猾之人遇有官軍告領盡數俵出以倖輕便二也

止養兒馬者何多以家道得過懼人訐告不敢不養

而又畏避徵駒借此影射故也其養騾帶駒多者何

大率柔弱之人不善夤緣而監苑官吏於前二者受

賄徇私乃以此輩假公責併今年報一駒後年徵一

駒駒大轉收又復追駒俵既不及其人駒復日倍其

數以此坐受其累不盜他馬以抵數則拐已馬以逃

避耳弊狀如此良由知有官軍俵給之利而不知有

苑軍俵給之弊所以任其舞弄一至於是以今籌之

莫若通計二苑馬匹查點數內堪以孳牧者騾馬盡



數留下兒馬每騾馬五匹量留一匹其餘老病矮小者令其變賣通計銀兩酌量收買騾馬併其見在之數通融均派責令領養以後所生兒騾駒子俟其一歲可離種母即便撥與無馬苑軍至於老馬若候十七歲以上方許變賣則價值不登多至倒死終必歸於無用今後兒馬十歲騾馬十二歲即聽變賣或俵給官軍却將轉收馬駒內撥給抵數仍五年一次本寺清查應該變賣者變賣應該撥補者撥補如此則種馬獲均而人無私進之私矣一寬額例以便追徵本寺監苑軍餘照例軍士每名養馬二匹餘丁一匹蓋以軍有月糧賞賜又與餘丁俱給有官田分

孳牧別無差占以此責派前數理固宜然但各該軍  
餘所養馬匹既有前弊大率有名無實不過紙上裁  
桑何曾實有其數巨愚以為少寬課責之虛名以收  
有用之實效則輕重緩急之間不待辨而自見美合  
無每軍止令領養騾馬一匹餘丁四名比照有司四  
戶事例亦領養馬一匹仍每二年徵駒一匹有駒者  
即令報官無駒者軍士每匹納銀四兩餘丁每匹納  
銀八兩蓋軍士出於一人餘丁出於四人軍士有糧  
賞餘丁則無故裒多益寡彼此通融俾各得其分願  
耳前項銀兩每二年一次追徵封記在官造冊三繳  
合干衙門遇有騎操官軍應該領馬者有馬給與馬

匹無則就將前銀眼同買給俱送太僕寺印烙如此則額例不拘而有切實之效事體歸一而免追徵之勞矣 一隨便分丁就養前項軍餘領養馬匹派有名數追徵馬駒限有年頭馬駒價值各從其便似乎強者無所用其奸而弱者無以隱其憂矣但各該軍餘中間力有貧富不同數有多寡不等且東西南北之異處第男子姪之異居若不從其所便而照以名數分撥未免拘撓拂抑豈能久而不變即今計前項軍餘丁多者止盡一戶丁少者二戶相兼各派以馬數騾馬即量其力就其家即其地品搭均勻俱以四為則以便追併其兒馬則於隻身軍士或貧薄之

馬餘丁止令一人領之免其徵駒仍每馬給帖一紙各填姓名在上造冊比對相同給帖與照冊收在官遇有老疾病故等項即聽執帖告明就於本戶出幼餘丁或在逃復業及擺站瞭哨役滿之人撥補如此則彼此適均奸人無相推避其為馬政不為無益一據馬分田就牧前項軍餘先於洪武年間欽給草場本為孳牧馬匹後被各軍開種盜賣或別衛官豪侵占軍餘不沾實惠致有無田在逃者弘治十三年該蒙兵部奏差主事黃清前來踏勘給與由帖當時止以人給而不以馬給每丁一名給田一頃三五畝七分八釐故詭譎之徒偽報餘丁二三十名者

輒得領田三四十頃考其養馬不過二匹而已甚  
至全無馬匹者亦得以冒田數頃而軟善之人從實  
報丁一二名者止得領田一二頃而養馬反有三五  
匹不等者其於祖宗給田初意大不相侔所以軍  
士相沿迄今子孫相傳徃徃開種白收子粒糧既不  
納馬復不養天下寧有是理合無本寺俟其馬匹分  
撥停當之後次第清查田土若有盜賣侵耕之弊各  
令照數還官每馬定以畝數仍給帖與照聽其種收  
如此則名實具而豪強不致蒸併其於馬政似亦有  
裨

陝西馬政疏

楊一清

正德元年都御史楊一清題 准靈州大鹽池增課

一萬五千引小鹽池增課三萬引新舊共五萬九千

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及收卧引銀一

錢共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送固原慶陽收貯買馬

支用及於鳳漢二府相兼河東鹽課貨買疏曰臣切

惟陝西地方皆防胡重鎮軍務所急莫先於馬頃自

胡塵弗靖戰馬告乏各邊之仰給無窮公帑之所儲

有限至厯 宵旰之憂命臣督理馬政二年有餘率

牧茶馬較之先年號增數倍顧三邊戎厯倒亡相繼

支應不敷看得靈州大小鹽池所產鹽斤與解池相

類不煩人力取之無窮舊例止是招商中納馬匹分

給邊鎮騎操後因各邊交爭互取多寡不均故有間年關領之例又因中馬勢囑賄通濫收不堪馬匹不得實用攷得收價解邊之例畢竟為馬而設後因放鹽弊多奏添副使一員職雖整飭兵備實兼督理鹽法近年以來寧夏鎮巡衙門借去弘治十四年十五年二年鹽課修理河渠工程既未成緒倉場糧草亦未充足而鹽馬之制遂廢以此總制尚書秦宏苑馬寺卿車霆先後論奏皆欲增廣然當又玩積弊之餘為改絃易轍之舉思之不熟終恐法立弊隨有損無益行據副使燕忠高崇熙等親詣鹽池查勘委有餘饒常課之外雖增十數倍似亦可辦合將大池增一

萬五千引小池增三萬引每引止可納銀二錢五分  
照鹽一車以六石為則外有多餘依律掣墊追問運  
至固原慶陽二鹽廠卸所每引仍照例收卧引銀一  
錢通共每引該得三錢五分每年該得銀二萬七百  
六十餘兩此外若有餘鹽却依車霆所奏就池招人  
納銀給與引目聽其發賣倘遇旱澇鹽生不及或邊  
報緊急鹽路不通除舊額鹽課外新增鹽課明白除  
豁不可膠於一定歲歲取盈行鹽地方許於鳳漢二  
府通行於河東之鹽相兼發賣兩不碍阻其弘治八  
九年以前中馬鹽引年久弊多莫有查考所宜一切  
革罷弘治十三年以前招中商人彼皆奉例納官輸



官後因寧夏借課耽遲數年怨聲載道合准相兼支  
放新引七分舊引三分弘治十四年以後寧夏所借  
若有未支未中之數年分已滿中間勢豪之人輾轉  
影射難再復之未中引目陝西截取開中廢幾物議  
稱平所收鹽引銀兩俱送慶陽固原官庫寄放聽慶  
陽兵備兼理鹽法副使及固原兵備副使提督稽察  
每季監理通判督同鹽課司將給過引目放過鹽數  
造冊開報臣查考如遇各邊缺馬聽臣斟酌通融給  
發買馬支用不必拘定間年之例如此則茶馬日興  
矣

再議陝西馬政疏

楊一清

正德二年都御史楊一清疏請查照先年事例仍差御史巡茶蕪理馬政兵部議擬題奉 欽依陝西一

應馬政都着巡茶御史兼管務要着實舉行不許視常玩愒疏曰臣弘治十六年八月內到於陝西地方親詣茶馬寺查得牧馬草場見在止存六萬六千八百八十八頃八十畝養馬各隊軍人止有七百四十五名牧養兒駒騾馬并駒止有二千八百八十四匹竊嘆馬政之廢至於如此 臣委用都布按三司能幹官員講求故典更新興舉 奏黜卿寺不職官員仰荷廟謨獨斷以布按二司叅政副使僉事薦補卿少卿員缺大改絃轍一新政令查得六苑清出實有草場

荒熟地共一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三頃一十一畝  
八分九釐六毫清勾撥補召補改編等項見在軍人  
二千三百四十三名銀買茶易孳生馬匹并駒除俵  
給邊軍外正德元年實在共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一  
匹修完馬營城堡共一十九處衙門倉廩馬厰室宇  
共四千一百餘間選設操丁一千名奏開武安苑草  
場地二千九百六十六頃召募改編等項軍人三百  
四十九名共用過銀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八兩六錢  
及照西寧洮河三衛茶馬廢弛年久查得弘治十年  
起至十五年止巡茶御史共易過駒騾馬五千四  
十三匹而邊軍缺馬 奏討太僕寺馬價及地畝棧棚

銀兩高價易買所補不過三分之一餘皆軍士自  
至於破產鬻兒行伍彫耗臣仰遵 聖諭嚴禁私販  
廣積官茶申明舊制招調遠近番人仗天之威諸番  
雲集爭以所畜馬匹來聽收易查得弘治十六年御  
史李璣易馬將完取回臣接管四年共易兒馬驢騾  
馬一萬九千七十七匹計今三茶馬司處置見在茶  
斤四十五萬有餘儘勾今年明年易馬之用臣仰惟  
國之大事莫急於兵兵之大要莫先於馬陝西延綏  
甘肅皆防胡重鎮節因戰馬缺乏荷蒙 孝宗皇帝  
采納廷議專設風憲重臣督理馬政臣猥以庸劣適  
當任使後因茶法馬政一事命臣無理顧廢墜既久

之事更新興舉事勢頗難凡所規畫處置皆遵命盡臣之心不敢有遺慮竭臣之才不敢有遺力今草場地復牧軍數增城堡相望苑廐羅列孳生稽考之法粗皆就緒將來雖不敢望雲錦成羣之盛其於三邊戰馬每歲俵給不為無補至於招畜一節雖未嘗明復金牌之規而實坐收茶馬之利查得金牌舊制三年一次番人該納差發馬一萬四千五十一匹價茶先期於四川保寧等府運送一萬斤轉輸數千里所費不貲後因邊方多事茶馬停止六十年來茶之能復如臣近所收易畜馬以三年計之似過其數用茶斤皆招商買運不煩軍民轉輸故邊方既

實用而內地若罔聞知凡此皆臣職分內事非敢自  
陳功伐但念天下之事創作者必專而後成交承者  
必守而無失臣受命之初責任最專易於集事自  
兼巡撫以來顧此失彼已不比前復蒙皇上加任  
總制經理邊方責任重大其於監牧茶馬之政勢不  
能及懼隳前功以貽後責况臣未老而衰方將瀝血  
以陳冀遂乞骸之願獨膺交承之慮實嬰懷抱不得  
不言臣切惟馬政茶法事本相湏先年兩寺馬政巡  
撫兼管而茶馬巡茶御史主之巡撫政事繁多馬政  
實不經意而茶司所易良駑莫究操騎所給登耗不  
聞本末始終茫不相攝虛名無實亦勢使然夫茶司

之所易即監苑之所牧監苑之所牧即官軍之所給  
非惟不相悖而反相以為用故臣之不才亦得少効  
其愚此後督理之官恐難復設若令巡撫帶管不無  
仍蹈前轍莫若復巡茶之官而兼理之為便如蒙仍  
設巡茶御史務選年深老練實心幹事之人請 勅  
兼理馬政茶法行太僕苑馬寺官員專聽提調約束  
各衙門不必干預凡臣已經布置規畫奏有 成命  
一切事宜非有大碍不必立異更張庶幾事有定規  
可大可久為益實多臣雖退伏草野與世長違亦有  
榮夫又陝西軍務莫先於馬頃自胡塵弗靖戰馬告  
乏各邊之仰給無窮公帑之所儲有限及命臣督理

馬政二年有餘孳牧茶馬較之先年號增數倍額三  
邊戎廩倒亡相繼支應不敷看得靈州大小鹽池所  
產鹽斤與解池相類不煩人力取之無窮舊例招商  
中納馬匹分給邊鎮騎操後因各邊交爭互相多寡  
故有間年關領之例又因勢囑賄通濫收不堪不得  
實用故有收價解邊之例畢竟為馬而設後因放鹽  
弊多添副使一員職雖整飭兵備實兼督理鹽法近  
來寧夏鎮巡衙門借去弘治十四五年鹽課脩理河  
渠工程既未成緒倉場糧草亦未充足而鹽馬之制  
遂廢以此總制秦宏苑馬寺卿車寔先後論奏皆  
欲增廣然當又玩積弊之餘為改絃易轍之舉思之



不熟終不免法立弊隨有損無益行據副使燕忠高崇熙等親詣鹽池查有餘饒常課之外雖增數倍似亦可辦合將大池增一萬五千引小池增三萬引每引可納銀二錢五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為則有多餘者依律掣摯追問至於固原慶陽二鹽場每引仍收卅引銀一錢通得銀三錢五分每年得銀二萬七千六百六十餘兩此外若有餘鹽却依車寔所 奏就池召人納銀給與引目聽其發賣倘遇旱澇鹽生不及或邊報緊急鹽路不通除舊額課鹽外新增鹽課開白除豁不可膠於一定歲歲取盈行鹽地方許於弘漢二府與河東之鹽相兼發賣兩不礙阻其弘治八九

年以前中馬鹽引年久弊多莫可查考所宜一切罷  
罷弘治十三年以前招中商人彼皆奉例納銀後因  
寧夏借課耽遲數年怨聲載道合今相兼支放新引  
七分舊引三分弘治十四年以後寧夏所借若有未  
支未中之數年分已滿中間勢豪之人展轉影射難  
再復支未中引目陝西截取開中廢幾物論稱平所  
收鹽引銀兩俱送慶陽固原官庫寄放聽慶陽及固  
原兵備提督稽察每季監理通判督同鹽課司將給  
過引目放過鹽數造冊開報送臣等查考如遇各邊  
缺馬聽臣斟酌通融給發買馬支用不必拘定間年  
之例則邊計庶乎其不廢也

請復金牌舊制以舉茶馬相易疏 楊一清

臣親詣西寧等衛撫調番官指揮千百戶鎮撫驛丞偕其國師禪師各齋原降金牌信符而至臣奉宣

皇上恩威撫且諭之責其近年不肯輸納茶馬之罪彼皆北向稽首云這是我西番認定的差發合當辦納近年並不曾齋金牌來調止是一年一次着我每將馬來換茶今後來調時 天皇帝大法度在我西番每怎敢違了臣於是乃知我 聖祖神宗睿謀英畧度越前代遠矣考之前代自唐世回紇入貢已以馬易茶至宋熙寧間乃有以茶易虜馬之制所謂以摘山之利而易充廩之良戎人得茶不能為我害由

國得馬足以為我利計之得者宜無出此至我朝  
納馬謂之差發如田之有賦身之有庸必不可少彼  
既納馬而酬以茶斤我體既尊彼欲亦遂較之前代  
曰互市曰交易輕重得失較然可知夫王者不治夷  
狄今責番夷以差發非若秦漢喜功好大勤遠畧者  
之所為也亦非中國果無良馬而必有待乎番夷也  
蓋西蕃之為中國藩籬又矣漢武帝圖治匈奴乃表  
河西列四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而幕南  
無王庭今金城之西綿亘數千里北有狄南有番狄  
終不敢越番而南以番人為之世讐恐議其後此天  
所以限別區域絕內外者也不然則犬羊長驅寧河

岷隴之區鮮不為其蹂踐欲晏然無事得乎 國初  
散處降夷各分部落隨所指撥地方安置住劄授之  
官秩聯絡相承以馬為科差以茶為酬價使知雖遠  
外小夷皆王官王民志向中國不敢背叛且如一背  
中國則不得茶無茶則病且死以是羈縻之賢於數  
萬甲兵矣此制西番以控北虜之上策前代畧之而  
我朝獨得之者也頃自金牌制廢私販盛行雖有  
撫諭巡茶之官卒莫之能禁坐失茶馬之利垂百六  
十年豈徒邊方缺馬騎征將來遠夷既不仰給我茶  
敢謂與中國不相干涉意外之憂或從此生藩籬之  
固何所於託切照洪武年間頒降金牌數目各衛

籍磨滅多無的據查得洮河西寧三衛番族金牌四十一面該納差發馬一萬四千五十一匹上號在內府收貯每三年一次遣廷臣齎捧收馬給茶後因邊方多事停止歷年滋久如曲先阿端諸衛邈不相通誠恐數十年之後雖近番亦不復知有茶馬矣今欲照舊例調軍入番徵收非惟病於供億且恐激擾番夷乞 勅該衙門將金牌舊額查出申明昭示番族使知 朝廷脩復舊制各當本等差發不許生拘違背其番官指揮千百戶鎮撫驛丞等官久不襲替亦令查出奏請就彼各襲原職以為統領不必令其來京以弘治二十年為招易之期乞遣廷臣齎捧上號

金牌前來會同臣等不須動調官軍深入番族止在三衛住劄調取原降下號金牌前來納馬給茶厚加賞勞事完造冊隨金牌齎繳以後三年一次奉行中間二年仍照常曉諭有情願者聽來將馬易茶敢有不受約束招調不來量調番漢官兵問罪誅勦以警其餘庶幾恩威並施番人懷威永為藩籬之固矣

革種馬以助軍需以祛民害疏

翁大立

伏讀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詔書一款應天府所屬論丁養馬近因備解駒馬每年上解備用馬價所養種馬或有倒失仍復責令買補民亦不堪着兵部通行議處以蘇民困欽此欽遵臣有以仰窺

皇

恤窮民釐弊政以保安 畿甸甚 盛心也當

兵之臣寢格不行臣不可求其故矣今日巡歷應

等府小民遮道泣訴皆以年饑缺食兼養種馬為累

臣因思之以害民之馬供邊海之需一舉而祛六害

與六利通變宜民之政無大於此宣 上德達下情

無惑於此臣請先言養馬之害而後及革馬之利為

皇上陳之竊惟財賦出于東南戎馬產于西北各因

物土之宜以定貢賦之制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

我 太祖定鼎金陵以郊圻之內不可缺馬大江之

南不便養馬故以太僕寺設在滁陽總領牧事而應

天等府每十一戶養馬一疋初無今日種馬之多養



馬之家給有牧地免其差徭亦無今日孳養之累自永樂十五年每十丁養馬一匹成化二十三年官收地租以歸太僕寺弘治八年偶因淮揚水荒以江北之馬寄養江南於是應天府屬八縣共養種馬四千六百四十四匹鎮江府屬三縣共養種馬二千三百四十四匹太平府屬三縣共養種馬一千四百六十五匹寧國府屬南陵縣共養種馬七百五十四匹廣德州屬建平縣共養種馬八百匹民之被害日漸極矣 國初論丁養馬丁不編徭近來人戶逃亡累派丁田出辦單丁下戶亦被科擾其為害民者一馬頭之中另編群長每歲歛貼戶銀三十兩群長之外又編管

獸每名歲飲藥餌銀十二兩其為民害者二官徵地  
租野無隙地求牧與芻而不得又歲派草料銀多至  
六兩五兩少亦四兩是猶紆其臂而奪之食又扼其  
吭而使吐也其為民害者三江南地旱而馬性惡濕  
故每歲倒損什之二三因有問罪陪償之費每匹不  
下二十兩其為民害者四每季點視印烙管馬之官  
皆有常例而吏胥里老又以紙劄罰贖供應之類科  
擾窮民其為民害者五先年備用馬價每匹不過十  
兩近已增至三十兩其本色赴南京兵部者每匹費  
銀五十兩江浦六合二縣解赴北京者費尤倍之其  
為民害者六况今水旱饑饉頻歲相仍海防料價加

派不已民有菜色而雲錦望其成群人醫草根而芻  
秣欲其常給愛物之心重且長仁民之心輕且短如  
是而謂能仰承 德意撫恤民隱可乎今若革之則  
群長貼錢醫獸工食歲省銀八千四百兩草料等費  
歲省銀六萬五千兩點烙盤費問罪紙贖追陪價直  
與常例之類歲省銀六萬二千兩至於備用馬價牧  
地子粒初不因革種馬減損分毫其利一也種馬既  
革則管馬通判主簿皆可裁省其俸錢柴薪馬夫門  
皂工食等項通判員下可歲省銀一百八十餘兩主  
簿員下可歲省銀一百一十餘兩其利二也每革種  
馬一匹做通州革馬事例每匹徵銀二十兩可得

一十九萬九千九百兩一勞永逸民亦願輸以此  
解兵部接濟邊費其利三也臣見沿海護塘之外  
鐵板沙塗馬可馳驟今以種馬選其堪戰者千餘匹  
分給總兵叅將遊擊把總等官領之則倭奴之犀槍  
利刃不足以當臣之輕騎跣足裸形不足以當臣之  
勁鏃既有舟師截之于海復有騎士拒之于邊地形  
既得長技在我其利四也蘇松水鄉素不畜馬軍興  
以來急用馬匹故華亭上海嘉定太倉等處有司不  
得已勒糧長辦之動以百計臣雖量行減去未能盡  
減今以其餘者給沿海州縣領之不追其直可免糧  
長出辦之累其利五也應天寧國廣德等處里長上

役必有走遞馬輒被馬戶索詐每賃一匹日科銀數錢今以其餘者官賣與民每匹可得銀四五兩供軍前草料之需其利六也夫天下之事利害相乘利少而害多臣不願為也利于官不利于民臣不願為也今革馬之利既如此畜馬之害又如彼則亦何憚而不為哉或者謂民間畜種馬乃愛禮存羊之心恐種馬既去則馬政日廢似未可革臣請闢之夫北方養種馬賴其群蓋孳生人猶以為所養非所用奏請裁革者今江南之馬已解折色種馬之畜實為無益山東河南江北等處固不得比例奉請臣以為其之便者此也或者又謂畿甸之內畜有馬匹賦

急有備臣又請闢之今之沿江沿海設有騎士以禦外侮固將以衛內地也萬一有警持尺寸之紙可使立至况南京本色馬未嘗議革苟有征調不患無馬臣又以為單之便者此也昔御史錢嶸以鄉官而能行之於通州臣為巡撫不能行之於列郡臣實愧之是以開陳利害剴切上請伏望勅下兵部遵照前奉詔旨斟酌時宜將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信所屬民間種馬盡行革去容臣選其堪戰者給兵騎操以其次者給民走遞仍於養馬縣分丁田內徵取價直以解兵部并念江浦六合二縣衝疲已極一槩徵取馬價免其本色解京將管馬通判主簿盡行裁

三  
日  
馬  
事  
卷  
之  
六  
十  
三  
章其備用馬價草場地租督責掌印官馬科吏依期  
徵解違者聽南京太僕寺與印馬御史按法叅提而  
又即以應天府管馬通判着落催併種馬價銀完日  
赴京改選則百餘年之弊政盡行掃除五府州之人  
心無不稱快臣所謂通變宜民無大於此宣 上德  
達下情無急於此者非虛言矣

議處牧放馬匹疏

謝汝儀

臣等待罪該科凡事關利病有所聞見不得不為  
陛下言之夫國之大事在戎戎之犬用在馬古今牧  
馬之政班班簡冊凡幾變矣我 朝永樂以後編衣  
旗手等三十衛五軍三千神機等營各置草場於順

天保定等府宛平大興等縣牧放騎操馬匹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餘本部推舉坐營官一員請 勅管領下場牧放至九月終回營又奏差科道官點閱凡馬匹倒死官軍逃亡領 勅官按月造報如有納賄買閑不行提督致馬瘦損者點閱官指實叅奏其立法未為不盡善矣柰何各該草場地土附近 京師累朝以來節被內外權勢乘時妄指奏討姦人捏故揆獻大率開墾耕種侵牟占奪十亡八九 朝廷屢有禁例然弊成因襲終難釐正弘治年間乃令給事中御史并戶兵二部委官清查各衛草場有草未墾去處仍舊牧放已墾成田者



照畝收銀解送兵部轉發太僕寺寄庫聽候買馬則是草場之墾而成田其原額之失舊規之廢朝廷固知之矣雖下場之令每歲舉行夷考牧馬之實不過存羊之名而已况古人養馬必適饑渴之宜必順勞逸之節必辨寒溫之時在牧則有序在厩則有閑所以國馬蕃盛而雲錦成群也今各該草場除耕墾之外可為牧地者無幾其低窪之處則又積為湖淀漫生萑葦人馬皆不可近而又無廬次可以棲止無厩房可以蔽蓋馬不免買草以喂人不免暴糧相糶常年下場之馬不過三五千匹而一往一返倒死多軍士貧難逃亡相繼遇點則一時聚集點罷則

覆散歸雖有下場之名殊無牧放之實法至於弊勢  
所難驅此臣之所以夙夜疚心愧未能有遠大經久  
之謀可以仰裨 國家監牧之政者也然又豈敢飭  
詞隱實以欺 陛下哉竊見近日襄城伯李全禮奉  
勅管領下場馬二千餘匹其牧放之苦已不能免於  
如前所言今又以聽征馬六千益之則人馬動以萬  
計殆恐管領之官難於調度軍士之苦益有不堪况  
近日大雨時行暑氣方溽泥潦遍野鬱蒸中人群處  
則有疫癘之虞露宿則有蝨蚋之害炎風赤日的體  
熏心加以飲食不繼寢息無所人困而踣馬疲而病  
將見數月之內士馬物故不可勝算則有徒徇節省

之名坐受虧損之實得不償失利不補傷况緣此是以重失軍士之心又何有於戰聞之氣且防虜防寇俱屬高秋正宜存留以俟調發萬一畿甸有桴鼓之警邊關有烽火之報雖曰朝呼而夕可至未必馬騰而士盡飽也其於軍機國計豈不兩失而俱病哉昨者伏聞 成命臣等即問之都督桂勇又問之惠安伯張偉及訪之下場把總指揮等官又訪之在營號頭等官皆稱非便出而聞之道路則人言籍籍士心洵洵憂愁厭苦有莫可控訴之意是以臣等不遑寧處輒敢昧死上陳如蒙 聖慈軫念乞 勅兵部會同坐營總兵官從長計議合無將聽征馬六千匹責

令軍人自領聽其就近隨便牧放不必拘之下場  
月給料草一半嚴限每十日赴營操點一次不許私  
自逃回所騎馬匹不得瘦損遇警調用尤為易集待  
九月天氣涼冷照例回營操練如此則公私兩便人  
馬俱利軍情慰悅無不感戴天恩而長懷敵愾之  
心矣伏惟 聖明采納臣等不勝幸甚 國家幸甚

議處僕苑官員疏

褚鈇

臣惟 國之大事在兵兵之急務在馬而寺官之賢  
否馬政之修廢關馬臣以駑駘謬領巡視夙夜兢兢  
思欲振作以求不負 皇上任使之意入境以來見  
陝西行太僕苑馬兩寺通無一官印務皆平涼府署

管及閩邸報見卿與少卿俱已推補間多遷延不肯  
赴任臣詢其故咸謂近年兩寺卿丞多以素有物議  
者調補人之視彼既輕彼之自待亦薄志氣銷靡不  
復展布各衙門又搜求往過肆相糾劾旋到旋去故  
人無固志不肯樂就而寺丞係分路堂官亦以歲貢  
援例及知縣素有物議者陞除到任皆不自愛惜需  
索常例科害牧軍且資格微而人不敬服時常與各  
衙門爭禮不遂便昂昂然徑自逃歸如近年寺丞王  
文學劉民準者是已然寺監雖職專牧馬而地界多  
與州縣相鄰原職任與有司不相統攝故牧丁有逃  
回原籍或拐馬及畏追倒虧潛入各州縣者徃徃不

能勾捕附近軍民有侵占牧地彼此相告者亦歲又  
不得歸結監正錄事等官俱監生吏貢銓補此輩皆  
日暮途窮甘心苟且假以點驗科索比寺丞尤甚如  
近日圍長楊嘉祚薛世傑皆以貪酷挈問畏罪逃回  
者是已惟僕苑官不得人此馬政所以廢弛失今不  
為改絃易轍則將來大壞極弊有不可勝言者臣查  
得弘治十七年督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題 准陝  
西僕苑寺卿員缺於兩司中選素有才望者陞任待  
有成效照在京太僕寺官事例不次擢用及奏 准  
添註平涼等府同知張檄等三員不時聽委等因故  
一時官皆賢能馬政修舉又查得隆慶元年巡撫都

御史石茂華題 准將甘肅行太僕寺寺丞裁革改  
設少卿管理莊浪馬政仍兼兵備僉事見今威今易  
行地方馬政俱為有益今若比照前例寺卿仍選賢  
能寺丞改設少卿各帶僉事職銜專一督理馬政監  
正亦添註府佐職銜俸薪仍照監正支給則僕苑兼  
風憲之名勢分崇而人多愛惜寺監兼有司之職軍  
民服而驅使無難如是而人不樂就事仍掣肘者未  
之有也是雖兼銜改設略似更張而輿阜俸薪原無  
增益矧藉空名以圖實效似亦無不可者臣又查得  
弘治年間吏部尚書馬文升等題 准二寺官員  
否皆從督理馬政御史填註開報巡撫巡按官通下

干預永為定例不許阻撓紊亂及臣見今欽奉 勅  
諭內開一切牧馬事宜悉聽爾從長計處巡撫巡按  
等衙門不許干預爾職寺監官聽爾提調約束仍須  
以禮相待功績顯著者具奏旌擢闕葺不才者指實  
糾舉不許各衙門肆行凌轡欽此欽遵臣仰見我

皇上慎重馬政優崇寺官至意夫何邇年以來間多  
干預凌轡以致寺官叅謁奔馳職業隳廢臣思馬政  
係邊防重務豈可任其消耗而不為一整頓哉伏乞  
勅下該部查覆節年題 准例如果巨言不謬覆議  
上 請今後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卿缺于近省叅  
政副使內少卿缺于叅議僉事內必選素有才望屢



經旌薦者陞任勒限前來將兩寺寺丞三員裁革改  
設少卿二員并新任行太僕寺卿吳邦楨等俱兼僉  
事職銜責令各分中東西三路點驗騎操孳牧馬匹  
遵照 祖宗點閱騾駒之成法參罰降級之舊例着  
實舉行如功績顯著與內寺一體陞擢長樂靈武二  
監監正俱以才幹優長舉人選授仍添註平涼府同  
知或通判職銜各照原轄苑分督率孳牧追徵地畝  
倒虧銀兩凡事務文移州縣衛所官不許抗違如牧  
事有成同有司官一體保薦陞遷部屬等官如先已  
陞授者起送改銓錄事圍長亦選壯年力精壯素  
知養馬者除授則官皆得人事不廢陞再乞 皇上

申明 勅諭今後馬政事宜寺監官員不許別衙門  
干預凌轡如事當興革聽臣從宜悉心經理官有關  
葺不才聽臣糾劾拿問庶事體不致紊亂寺官皆得  
展布而馬政不日亦可復 國初弘治之舊矣

屯田

屯禦疏

王越

臣按綏德在秦時為上郡歷漢隋唐皆為邊鎮宋初  
沒于西夏元平章孔興據守 國朝洪武二年定陝  
西孔興北遁設綏德衛屯兵數萬守之撥綏德衛千  
戶劉寵屯治榆林正統中命都督王禎鎮守延綏始  
議築榆林城及沿邊十八寨移鎮於彼成化七年署

榆林衛八年都御史余子俊開廣榆林城垣增置三十六營堡寧夏即古朔方地歷漢隋唐皆為郡縣宋趙元昊據之稱西夏與延慶熙和分界元置行省

國初 其地徙其民於陝西洪武九年立寧夏等五衛後 命將鎮守嘗考之漢文帝時匈奴寇上郡雲中詔將軍周亞夫等屯兵近地以備之未嘗窮兵遠討也武帝時又大入破塞外城欲再舉兵而海內虛耗不可復舉矣故武帝末年深悔之唐太宗時突厥合十餘萬騎入寇至渭水使橋之北豈以太宗之英武而素不能為之備哉勢有所不能也其後突厥讓利政亂諸夷叛之又民大饑牛馬多死始遣李靖乘

其際而襲破之以其險無雜處中國終唐之世  
多而邊患少非太宗一時之戰功能使其久遠而不  
犯也值虜運自衰耳以今日陝西邊備論之 國初  
因秦漢之舊以綏德為邊衛東自葭州黃河西至寧  
夏定邊營七百餘里中間岡阜相連有險可據猶易  
為守自移鎮榆林綏德官軍移徙不常在綏德者不  
及什一自是延慶之民困於遠輸日益流徙田多荒  
蕪戶口減什之六七而邊備日益匱乏矣虜賊大舉  
或由榆林東雙山堡等處入寇綏德或由榆林西南  
定邊營花馬池等處入寇固原榆林之兵其在東也  
則以無險而不能守其在西南也則以路遠而不能

援其在綏德舊鎮也則以兵寡而不能禦則移鎮榆林者未見其為利也惟東自定邊營起西至寧夏東黃河岸橫城堡止三百餘里中間皆平漫沙漠無山谿之險故虜賊大舉多由此入故論者多欲此地增築城堡募兵以守而未易成也為今之計宜量撤兵卒之半復還綏德使守險拒敵防其深入庶可減省遠輸以甦民困其榆林及新設城堡各計其屯田歲入之數留兵屯守以立孤懸之勢而移置其多餘之屯於定邊營要害之地委謀勇將官統之寧夏亦委將官調兵屯於花馬池又調集內地驍健之兵屯於固原命原設總兵官常住其地提督操習各充其饋

餉如虜將有入寇之機即令寧夏固原三路合兵防禦擊殺如此雖不能使其必不侵犯而自是以致其不敢深入且又於平時愛養內郡之民力以固根本可使制挺以撻胡虜之兵而內無土崩之勢至於守邊將帥失利究其所由以行黜罰而無濫縱使官得久任而邊備無廢弛如斯而已矣若曰必使虜不內侵或欲連數百里之地盡築城堡則力有所不贍或欲置重臣總制三路之兵以抗其衝則智有所不及或欲發數十年之師直搗虜巢滅其種類則勢有所不能非今日之所可行也

興利救弊以裨屯政疏

方日乾

欽命巡按南京應天鳳陽滁和等府州縣清理錦衣  
等四十二衛屯田照依清軍事例三年滿日差官更  
替自揣微才莫勝重寄奉 命以來已經三年計日  
雖多全無寸補用心徒切實有餘慚但巡歷久而風  
土浸達咨詢遍而利病頗知得於目擊耳聞未敢條  
分縷析姑以至切要者言之夫興利莫先於賑濟補  
弊莫急於冊江賑濟預則饑年不至於逃竄冊江補  
則窮軍不苦於包賠之務最切要者宜無有過於此  
也謹以便宜二事具本奏陳如蒙 采納實軍民之  
福也 一曰備賑濟且惟南京各衛操備駕船運糧  
各項軍役固皆貧苦然亦有如屯軍貧苦為最甚也

蓋各項軍役俱有月糧可資屯軍則自食其力輸  
於公牛具種子備不及時收成鮮薄僅足為納糧贍  
家之用一遭荒歉輒至流移宣德成化年間屯所饑  
荒陸續借過應天府常平倉糧四萬餘石賑濟軍士  
賴以存活自此以後歷弘治正德至今五十餘年饑  
荒累見不復聞有賑恤之舉蓋由本衙門自無蓄積  
饑荒之際欲頻借貸勢固難為奉職之臣坐視軍士  
離散再無別處至於弘治年間巡屯御史亦曾建議  
欲於各屯設立倉廩將本衙門一應開過詞訟贓罰  
紙價銀兩買穀上倉以備賑濟亦一策也但各衛三  
十六屯地方四散若蓋草廩約有數十餘所土木工



力先難措辦且無均徭斗級看守人役謀議踈濶事  
寢不行巨看得各衙屯所俱難處應元等府州縣地  
面臣奉命以來問過贓罰紙米贖罪等項價銀紙  
價以十分為率八分除解南京都察院作正支銷二  
分本衙門公用外查得罰銀尚有一千七百餘兩贖  
罪稍穀三千二百餘石見貯各府州縣倉庫越今豐  
成之際動支前項銀兩差委庶能官員照依時價收  
買好穀并原贖罪穀石俱仍貯各倉自此以後但問  
過贓罰紙價逐年查考收買穀石貯積各收倉厥若  
遇有大荒之年審實極貧軍餘各就該地方倉厥支  
領造冊奏繳庶倉厥無創立之煩關支有附近之便

深為便益再照南京總督衙門總理屯務各年批發  
各司詞狀贓罰紙劄贖罪紋石數多亦俱貯各府州  
縣庫倉如蒙一并存留以備屯田賑濟如此則稻穀  
益多賑貸有賴屯軍不致失所矣 一曰處坍江臣  
惟南京各衛所屯田大半附江原無高隄捍禦江流  
只靠沿隄栽插柳樹潮水一漲漫不可支年復一年  
江形漸移附近田土漸次坍沒其未沒者江潮往來  
亦成廢地近年子粒俱係各軍包賠甚可憐憫臣於  
嘉靖八年已經遵 命處補坍江田三十九頃餘畝  
由是以來又經三年近歲江湖尤為橫暴濱江處所  
復多坍沒本年正月內據和陽等衛陸續呈報坍江

田畝數目并各軍賠糧情狀到臣最為困苦查得臣  
先年處補荒田剩有餘糧七百一十餘石及陞科過  
營房等地餘糧約有二百餘石皆係額外聽補坍江  
之數今據該衛呈報前情除一面委官踏勘外竊惟  
田去糧存實係弊政屯種貧軍難以包賠極貧之戶  
未免賣房鬻子償納前銀若不極為分豁誠恐賠納  
稅糧不堪逃亡相繼成熟田土亦轉拋荒如蒙乞  
勅戶部轉行南京戶部委官一員會同踏勘果係坍  
沒量與分豁額糧虧缺即將前項積出餘糧補足原  
數如此則國課不缺窮軍亦裕矣

皇明疏鈔卷之六十三終

皇明疏鈔卷之六十四

刑獄一

論韓國公寃跡

解縉

臣聞君親無將春秋誅意臣子事嫌於不軌固天下之所共誅幽明之所同憤者也然於事嫌不軌之中辨析幾微之際此禍機之所不測骨肉之所難言者惟明主能察焉竊見太師李善長與陛下同一心出萬死以得天下為勲臣第一生封公死封王男尚公主親戚皆被寵榮人臣之分極矣志願亦已足矣天下之富貴無以復加矣若謂其自圖不軌尚未可知而今謂其欲佐胡惟庸者揆之事理大謬不然矣

人情之愛其子必甚於愛其兄弟之子安享萬全之富貴者豈肯僥倖萬一之富貴哉雖至病狂亦不為矣善長於胡惟庸則姓之親耳於陛下則子之親也豈肯舍其子而從其姪使善長佐胡惟庸成事亦不過勲臣第一而已矣太師國公封王而已矣尚主納妃而已矣豈復有加於今日之富貴者乎且善長豈不知天下之不可倖求取天下于百戰之艱危也哉當元之季欲為此者何限莫不身為蓋粉覆宗絕世能保首領者幾人哉此善長之所熟見也且人之年邁摧頹精神志慮既無然身偷安苟容則善長言之曾謂有血氣之強暴感斯其中也哉又其子事

陛下託骨肉至親無纖芥之嫌何得忽有深讐急變大不得已之謀哉凡為此者必有深讐急變大不得已而後父子之間或至相挾以求脫禍圖全耳未有平居晏然都無形跡而忽起此謀者也此理之所必無也若謂天象告變大臣當災則殺人以應天象夫豈上天之欲哉今不幸以失刑而臣懇惻為明之猶願陛下作戒於將來也天下孰不曰功如李善長又何如哉臣恐四方之解體也且臣至疎賤非不知言出而禍必隨之然耻立於聖明之朝而無一諫諍之士始者側聽私室引耳朝端意謂羣臣豈無忠智左右近侍必有為陛下言者公卿大臣必有為

陸下言者臺諫御史必有為 陸下言者而事在人  
冤延今未已羣臣杜口竟無一人為 陸下言之者  
臣所以忘其踈賤冀 陛下萬一感悟臣甘就鼎鑊  
無所復恨矣

申明律意疏

劉玉

祖宗之治天下定律明刑以繩姦宄百五十餘年臣  
民遵守教化大行罔敢踰越夫何承平既久民僞日  
滋犯刑憲者有法外之姦而掌刑憲者無畫一之論  
故或子糾他人而劫其父或弟糾他人而劫其兄欺  
倫傷化莫此為甚若不講明律意恐犯法者無所於  
戒而司刑者無所於守將來之弊曷可勝言近者刑

部湖廣司鞫審犯人王保招稱在官呂莒糾同保  
打劫伊父將母拏住用棍亂打劫出銀兩衣服等件  
將王保等問擬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  
減凡強盜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呂莒依卑幼  
私擅用財罪止律杖一百此則子糾他人而劫其父  
者也又據該司鞫審犯人高鑿招稱在官彊義糾同  
鑿等打劫伊兄彊預將兄拏住用尖刀放伊項下劫  
出金銀首飾等件將高鑿等問擬同居卑幼將引他  
人盜已家財物者減凡強盜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彊義比依弟毆兄者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此則  
弟糾他人劫其兄者也俱經本寺駁問未結臣等伏



讀大明律內一款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謹詳律文曰將引者謂竊盜則藏踪隱跡密竊而行所以用將引也曰免刺者則專指竊盜而言也曰亦依強盜論者謂竊盜有殺傷亦依強盜坐罪也意甚明矣引律者不知犯強盜者他人自有本律乃於凡盜之間加一強字遂欲減等且如前條各居親屬相盜既遞減凡人免刺而又別言若行強盜者則凡人

不兼強盜明矣此條所謂凡盜亦不免刺豈得兼強盜乎或者又疑有殺傷者坐強盜遂以為無殺傷者不當坐強盜殊不知強盜之為強盜不在殺傷故強盜本條不言殺傷而竊盜臨時拒捕乃言殺傷也又按名例律犯罪首從各別者依本律首從論註云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依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為從論杖七十亦是專指竊盜乃有首從安可引之以斷強盜之獄乎且各居卑幼雖是異財實係親屬非他人比其行強盜且以凡人論豈得他人反不以凡人論乎若同居卑幼則雖同財而倫理為重所以竊盜之罪可減而強盜

之罪不可減况劫父劫兄窮兇極惡較之罵父毆兄者輕重何如此皆人倫之大變律文所未諗亦當權輕重以正法援比附以上請若如前項擬斷則是倫理置而不論盜賊肆而不禁將來奸詐之徒欲行強盜者計挾本家一男一弟在內俱可免死且子可以犯其父弟可以犯其兄亦何憚而不為哉恐於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義有乖也臣等待罪法司職掌評允務求其當不敢緘默伏乞聖明留察

訟劉槩罪疏

王恕

竊見刑部問得犯人劉槩合比依造妖言者律斬秋後處決湯鼎依風憲官受財加其餘官受財不枉法

百祿人一百二十貫二等罪止律減等杖一百

牟吉人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減等杖九十徒二

半李文祥鄒智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

減等杖七十俱職官各照例運磚各完日湯鵬係有

賊官革職為民吉人李文祥鄒智俱浮躁淺露人數

送吏部收查定奪東思誠曹璘俱供明各還職大理

寺審擬合律奏奉 聖旨這厮每既情犯深重劉宗

捏造非言依律處決湯鵬風憲犯賊押發陝西肅州

衛充軍吉人肆姦欺罔發回原籍為民李文祥鄒智

私交妄議降三級調邊任都免運磚其餘准擬欽此

除湯鵬李文祥等罪不至死 臣不敢妄議外但劉宗

比依前律坐以斬罪臣則不能無疑焉伏觀大明

律云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欽此

先儒謂讖緯如亡秦者胡之讖及赤伏符等及諸經

之緯書蓋讖緯之書即妖書讖緯之言即妖言以其

說未來之興亡能惑眾亂民壞國家之事故禁之嚴

使之不敢犯也今劉緊招稱不合要得阿諛湯鷄又

捏寫一夢書內稱別後時在夢中會見一夕夢一老

人騎牛背上行陷於泥淖中公左手把一五色石子

右手捉牛角引就正路其人謝而去因思人騎牛背

儼然朱字正我朝之姓氏豈非天生豪傑欲賴之

引君當道也耶但五色石子意不可曉或者公自臺

中首先抗疏為彈之第一等耶請試思之如何等情  
臣切詳劉槩書詞固為狂妄不能無罪其夢有無亦  
未可知推原其情不過因見湯為節次建言指陳得  
失不計利害以為天生豪傑以道事 陛下也是乃  
與人為善之意別無惑眾亂民之心今比依造妖言  
者律論以死罪 臣竊以為過矣設有造如亡秦者胡  
也之類之言惑眾亂民者不知更以何罪加之昔之  
時有以忠諫者為誹謗深計者為妖言至今人為之  
痛惜 陛下受天明命正位 宸極以堯舜之道治  
天下天下愛戴之如堯舜矣今法司以如此之情坐  
劉槩以妖言死罪不無有累 陛下清明之政欲使

天下後世不為之痛惜恐不可得也且一婦含冤三  
年不雨今各處災異人情洶洶此正朝廷欽恤刑  
獄求言脩省以回天意以弭災變以安人心之時若  
使劉槩緣此死於獄中豈不愈傷天地之和愈召水  
旱之災而臣忝在六卿之列知而不言則違先聖事  
君有犯無隱之戒其罪將安逃乎是以不避鈇鉞為  
陛下言之倘蒙 聖明裁察寬宥劉槩死罪將見天  
下後世莫不稱頌 皇上矜恤之仁豈不召和致祥  
衍慶延祚於無窮也

講求律意以定國是疏

丘濬

太祖高皇帝制律以防姦因情以定律增損善惡

重有倫真治世安民之要典凡司刑者所當恪守而不可有違之者也柰何近年以來問刑官多不窮究律意有蹈襲前非以為是者有偏執已見以為能者以致往往刑不當罪人將無所措手足是豈惟良折獄之意哉依觀律之總目凡計四百餘條臣等固不能一一推論其意姑以受贓條稱枉法不枉法者言之所謂枉法律註明解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所謂不枉法律註明解受有事人財科斷不為曲法者此皆為官與吏而言者何哉蓋以其各得承掌文移均有用法之責故也又有事後受財與有事以財請求之條亦皆為官吏而言故有若枉斷不枉斷及



避難就易所枉重者之文至明白也今諸司問刑凡以贓入罪者不分官吏與諸色人等如總甲阜隸之類亦照有事以財請求律條科罪夫豈律之本意哉臣等又就本條論之所謂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蓋謂有事在官之人而用財買求官吏致事有枉斷者則出錢人坐贓論罪官吏以枉法科斷觀下文有官吏刁証用強生事逼抑取受之文則專為官吏而言其事較然其餘人犯贓若不係承行得以用法之人如總甲等項人役若臨時差遣追捕罪人而有犯者自有應捕人受財律條可坐不係差遣者亦自有豪強人求索之條可坐豈得以官

更受財枉法之罪而一槩坐於諸人之身夫官吏受財雖至滿貫若係求索准枉法罪猶得減止徒三年而諸人受財以枉法論遂有至於坐絞准徒五年者是豈法之平邪夫何以謂之法律有明條是之謂法何以謂之枉罪有出入是之謂枉此又枉法二字之義也至於法不應受財而受及不應為而為之者謂之犯法則可以其犯在官之法而法不屬於彼誠難謂之枉也諸條猶有以枉法論准枉法論者蓋以諸人所犯之情不同而有類於此者官吏枉法條諒括不盡故又有以枉法准枉法之條以別其罪 祖宗因情定法之意至為精密固不容文外求意致罪有

出入者也若凡受財但於法有違者便謂之枉法則人人皆可以官吏枉法條科斷而以枉法准枉法諸條似若不必設者此理本明初無難曉顧未之思耳臣等備員大理寺職專天下刑名審錄諸司罪囚雖與刑部都察院並稱法司而本寺之職掌獨重正古所謂廷尉天下平者此也叅酌情罪尤宜詳慎故依叅駁此又臣等為天下平者所執之權度也但律之文詞簡精人之意見或異而用法之際至有移情就獄而不得其平者 聖明在上百度維新而欽恤之典允厯 宸衷臣等若復依違附會而不思有所建明非惟流毒一時將起後世無文弄法之弊而臣等

之責有不得而辭者矣故敢以一得之見切於法司  
常行者上塵 睿覽倘 賜采納候 命下之日備  
行兩京法司并在外問刑衙門此後凡問以贓入罪  
人犯除官吏受財曲斷致罪有出入及別稱以枉法  
論者坐以枉法罪名外其餘不係用法之人如總甲  
等項人役若係臨時差遣受財賣放罪人者查照應  
捕人受財律條其非差遣有罪者自依豪強人求索  
律條各科斷如此則法有定守而司刑者不得以輕  
重其手犯法者亦甘於受罪而自將無寃之可稱矣

陳脩省議刑罰疏

何喬新

節諫太監韋常傳奉

聖旨近日京城雨水為災南

京又奏大風雷雨之異朕當檢身飭行祇謹天戒爾  
文武百官尤當各加脩省勉圖報稱毋事因循各衙  
門政事有缺失當舉行改正的斟酌停當來說欽此  
欽遵臣等備員法司所掌者刑所講者律不敢泛及  
他事竊惟刑律之制肇自虞之象刑其後夏有政典  
商有官刑周之三典以及漢唐宋而律書日繁我

太祖高皇帝肇造區夏本諸欽恤之心旁採漢唐之  
制定 大明律以為輔治之具輕重適中度越前代  
矣 列聖相承因時制宜又有事例以補律之不及  
內外法司遵守惟謹迄今百有二十餘年罔敢違誤  
然律文深奧百司官吏講解未明或以一字之文而

害一條之義及其引律斷罪往往有乖律意承認  
謬不知其非此乃有司因襲之弊非 聖祖制律之  
本意也夫律意不明則刑罰不當刑罰不當則民有  
不得其死者矣臣等謹條今之擬罪有當改正者于  
後伏乞 聖明裁處參酌輕重著于典章頒行天下

永為遵守臣民幸甚等因具本奉 聖旨這本恁還

會都察院大理寺詳議停當來說欽此欽遵會同都  
察院右都御史屠等大理寺卿馮等詳議得凡告子  
孫及子孫之婦不孝并監臨官因公毆人致死及因  
事威逼人致死律例甚明近來有司遇有告子孫及  
婦不孝者不問虛實即坐重罪因公毆人致死者雖

不曾用慘酷刑具俱作酷刑官員起送吏部奏請降  
調愚民或因忿爭小故致令自盡者俱坐以威逼致  
死此皆有司因襲之弊殊失律意合依本部所改正  
通行內外法司永為遵守庶幾不失 聖祖制律之  
意其邊遠充軍江南等處戮西北衛分江北等處戮  
江南衛分律有坐定地方但近年奏稱內外法司問  
談充軍人犯俱要就近編戮以便勾取合無照依見  
行事例戮遣中間有係戎虜種類者或戮兩廣雲貴  
衛分充軍以防意外之虞其言 國初定律之時鈔  
重而物輕經今百有餘年鈔輕而物重要將銀每一  
兩銅錢每一千文各估鈔四十貫揆之時估固為有

理但銀錢估鈔行之已久合仍依原估其他一應

物委有估計失當臣等再行斟酌計議務在輕重得

中另行具奏定奪緣節該奉 欽依還會都察院大

理寺詳議停當來說事理未敢擅便今將議過緣由

開具謹題 一節該伏覩大明律內一款凡罵祖父

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註云須

親告乃坐又一款其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子孫之

婦者各勿論欽此竊詳律意蓋為祖父母之於孫父

母之於子天性之至親也子孫恃戾至於毀罵故坐

以絞然恐人誣告致罪故曰須親告乃坐謂之親音

乃坐者以見他人雖告不坐也近見問刑衙門還有



祖父母父母告子孫及子孫之婦罵者不問虛實輒  
坐以絞是乃親告即坐非親告不坐矣使凡親告即  
坐何以有誣告子孫之律乎凡人之誣告子孫及子  
孫之婦者多出於愛憎之偏固有後妻之譖而憎前  
妻之子者有溺愛少子而惡其長子者有欲奪孫之  
貲產以歸其子者有憎其孫遂及其婦者使親告即  
坐則雖恭順如薛包孝友如王祥者父母一有誣告  
將不免於死况其他乎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  
後若祖父母父母告子孫及子孫婦不孝者必須  
究得實然後坐罪如律若祖父母父母偏私誣告  
依誣告子孫律擬斷庶無乖 聖朝制律之意

全天性之恩矣 前件會行合依所擬 一節  
伏覩大明律內一款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  
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若監臨官  
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  
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致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若於人臀腿受  
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欽此  
查得見行事例各處有司及問刑官有用腦箍夾棍  
烙鐵闌馬棍等項酷刑官員問罪起送吏部奏請定  
奪或降雜職或廢為民蓋所以懲戒殘忍之徒也近  
見內外官司或因督理公事或因考訊獄囚依法決

打致死人命者問刑衙門一槩議作酷刑黥羅殊與律例不合且鞭作官刑朴作教刑自古有之但不當肆為殘忍以毒其民耳若因公事決打致死輒為民非律例之意也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有犯除腦箍夾棍烙鐵闖馬棍等項慘酷刑具及於虛怯去處毆打致死者照例問罪為民其餘如因公事或笞或杖於臀腿去處決打致死者各依本律科斷不在起送降調之例庶於情法得中 前件會議得合

依所擬 一節諫伏覩大明律內一款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追埋葬錄一十兩欽此竊詳律意蓋謂諸色人等或逼取田園或強索財物或見其

弱而恐之以罪或因其卑賤而脅之以威其人畏之  
懾勢以致自殺者坐以前罪仍追埋葬之貲給與死  
者之家近見街市愚夫愚婦或一時謔言忿爭或偶  
因酒醉戲罵本無用威挾勢凌逼情由而愚民輕生  
輒便自盡者官司注擬威逼罪名追給銀兩殊非律  
意其罪雖止於杖然監追銀兩有力者隨即送官貧  
窘者濬禁連月甚至於鬻子女典房屋而後納完深  
為可憫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此等囚  
犯研審明白果係因事威逼人致死者依本律科斷  
若因一時忿爭或因酒戲謔互鬪等項致人輕死自  
盡別無逼迫之情者止依不應毆罵人等項律條科

斷不必追銀庶幾情法相當而死生無憾 前件會  
議得合依所擬 一伏覩大明律邊遠充軍條內開  
江南并浙江江西等布政司府分發定遼東山西等  
都司所轄衛分充軍江北山西陝西等布政司府分  
發廣東廣西等都司所轄衛分充軍竊見近來編發  
充軍囚犯不分南北多發西北邊衛充軍蓋以西北  
近虜故欲填邊衛也然此等囚犯多是原問斬絞罪  
名饒死及一應奸頑梗化輕於犯法之徒往往隨到  
隨逃仍復為惡雖有仍問死罪處決之例然逃者接  
踵終不知警况中間又有原係戎虜種類諳知邊情  
慣習夷語恐其乘隙逃入虜中為之謀主啓釁邊陲

不可不防漢之衛律宋之張元可為永鑑合無今後  
編蒞充軍囚徒仍照律內所定地方原係北人者編  
蒞江南衛分原係南人者編蒞江北衛分庶可革其  
屢逃之弊亦可免意外之虞 前件會議得充軍囚  
犯就近編蒞照兵部見行事例中間係戎虜者蒞兩  
廣雲南貴州充軍 一伏覩大明律凡四百六十條  
其間計贓科罪者律也律一定而不易以贓估鈔者  
例也所以輔律可隨時損益之但 國初制律之時  
每銀一兩值鈔一貫今則值鈔八十貫是 國初常  
人盜銀八十兩方得絞罪監守盜銀四十兩方得斬  
罪今常人盜銀一兩監守盜銀五錢即坐絞斬罪名

雖曰民俗澆漓恐人易犯故重以繩之然非祖宗

制律之本意查得正統成化年間都御史陳智監察

御史李志剛等各有論奏或欲照依國初估鈔常

人盜銀八十兩方坐絞罪或欲照今時估常人盜銀

一兩即坐絞罪合而論之贓輕罪重者似過於刺賊

重罪輕者似失於縱况陳智等擬奏時估止稱銀兩

銅錢而貨物因之及其後估計貨物雖有定規一向

遵行就中輕重失倫者亦多如綿被一件值銀不過

七八錢乃估以一百貫金一兩值銀不下五六兩止

估以一百六十貫大車一輛值銀不下十餘兩而以

七十貫估之柴草一大車值銀五六錢而以一貫

估之其他估計失常者不可枚舉依此論罪刑罰豈能得中合無今後估計鈔貫銀每一兩銅錢每一千文各值鈔四十貫其餘馬騾等畜并諸般貨物本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從公斟酌估計務在合乎人情宜於時俗定擬停當通行內外問刑衙門遵依折錢擬罪庶幾得輕重之中而不失制律之意矣 前件會議得銀錢估鈔照舊其餘貨物另行估計

講明律意疏

馬文升

臣伏覩大明律一款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都察院在外



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不能  
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  
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欽此欽遵外竊惟國  
家大事莫先於刑獄刑獄所重莫先於人命蓋以死  
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一女含冤三年不兩匹  
夫結怨六月飛霜以其冤抑之氣有以傷天地之和  
召水旱之灾自古帝王莫不慎之古舜典有欽恤之  
言周書有敬慎之戒下至漢唐法家多取專門趙宋  
刑官設科取士皆所以慎刑獄而重民命也御惟我  
太祖高皇帝膺天眷命奄有萬方臨御之初屢詔  
大臣更定魏律至于五六為之弗倦以求至當復命

刑官重會衆律親御 宸翰為之裁定務協厥中而  
於人命尤致意焉是以當時司刑官員多所用心而  
於律意務為講明鞫讞之際少有失平陰陽以和風  
雨以時而天下無冤民矣近年以來兩京法司官員  
或由進士初除寺正寺副評事主事或由知州行人  
就陞員外郎郎中而御史亦多知縣所除到任之後  
未經問刑就便斷獄公差所以律條多不熟讀而律  
意亦未講明所問囚人不過移情就律將就發落且  
笞杖徒流縱有所枉為害未大至於人命一有所冤  
關係匪輕且如強盜窩主重在造意若窩藏強盜而  
不造意亦難問擬斬罪又如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

人因而致死重在懷挾私讐若因事到官但有管罪  
雖勘致死亦止可問擬因公毆人致死徒罪又如故  
殺鬪毆殺人若兩人相爭互相毆打毆死一人則名  
鬪毆殺人一人未曾動手一人於彼致命去處有意  
致死則名故殺此等律意人多忽略有將強盜窩主  
未曾造意同謀止是分贓及官吏因公事毆人致死  
本無私讐故勘情由而俱問斬罪者有本係鬪毆而  
問擬故殺斬罪者有本係故殺而却擬鬪毆殺人絞  
罪者甚至謀殺故殺無屍檢驗而問擬斬罪輒取情  
真罪當奏請處決者或本因與人妻妾通姦其夫別  
項身死而問擬本婦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凌遲處死

奸夫斬罪者其他以非為是以重作輕者非一查得  
數年之間天下布按二司等衙門呈詳死罪重囚本  
院并刑部詳擬明白大理寺復詳合律諛科覆奏處  
決幸蒙 憲宗皇帝慈愛仁厚不忍殺人止令監着  
恭遇 皇上嗣登寶位重念刑獄屢下 明詔強盜

無賊仗人命無屍檢驗者具奏定奪其節年原監諛  
決重囚近日辯理寬宥者亦多若使當時就令處決  
則含冤而死者不知幾人矣其所傷和召灾者果誰  
之咎歟法司尚然則其餘府州縣衛所囚犯枉抑而  
死者又不知其幾何矣此皆原問官員律學未講律  
意未明之故也况府州縣官員多有不曉刑名不知

律意者遇有刑名事務多有不能剖決問理而惟聽  
於主文之人蓋由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按治去處不  
行考校之故也如蒙乞 勅兩京法司堂上官督令  
所屬官天下都布按三司督令斷事理問及浙江等  
按察司官并各府推官各要將大明律條熟讀講解  
深明其意不許似前忽略置而不講其問囚之時叅  
錯訊鞠務要得其真情方纔取招議罪之時充須原  
情定擬不許輕易致有冤抑獄成之後難以辯明及  
通行天下大小衙門并兩京部屬官吏各置大明律  
一本朝夕熟讀用心講解務曉其意仍通行各處巡  
按御史按察司分司官按治去處遵依大明律內事

理從公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依律施行  
當奏請并降用者徑自具奏蒞落仍乞 勅吏部行  
移法司將撥去進士就令與見任官員一同問刑以  
後該選之時兩京法司有缺先儘各衙門問刑進士  
除授如果法司無缺方令除授別部等衙門是亦前  
代刑官設科取士之意也庶使人精法律而刑鮮濫  
施之弊獄無冤抑而世底刑措之美

正刑法以服人心跡

李錫

臣等仰觀 陛下大禮告成載頒 新詔內外臣工  
咸與更始有云今後有官守者修其職有言責者盡  
其忠 臣等竦聽之餘不勝忭幸以為 陛下含弘之

度其啓誘臣下者至矣於此不言負 陛下也臣等  
待罪刑科刑法不中臣之責也敢不昧死 上陳臣  
等竊惟刑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大公至正之制也  
一有偏枉天下敝矣人君不可以尊而亂臣下不可  
以卑而撓故曰三尺法王者與天下共者也又曰惟  
刑之中中之為言不偏與枉之謂也是以大舜不奪  
臯陶之守法中才漢文於張釋之之守法未嘗不屈  
意從之蓋謂此也洪惟 陛下德侔大舜量陋漢文  
毀祚以來於刑法一節尤加慎重矜恤之 詔屢頒  
審讞之臣再造幽谷回春寃獄清雪天下臣民不勝  
慶幸夫何二三小臣自罹恢恢之網 陛下所以寬

以者容有未盡是以不避斧鉞為 陛下言之且如

掌欽天監事光祿寺少卿樂護華湘易州兵備任忠

一則奏於屬官馬能一則呈稟 欽免人犯回皆不

能以無罪也法司據法擬議 陛下依擬處斷罪斯

當矣顧乃徑批降調 聖斷雖審恐無以服數巨之

心至於浙江布政馬卿杭州府知府查仲道南京主

事侯廷訓一則督過於使臣一則訪奏於東廠亦皆

不能以無罪也鎮撫司已行問報 陛下付之廷評

法斯宜矣顧乃由中徑批 聖憲雖詳恐有以拂

本朝之制臣等考之禮曰刑者劓也劓者成也一成

而不可變者也今樂護等推情於鎮撫擬罪於刑部



大理寺又從而詳允刑已成矣 陛下烏得而變之

夫不變者公也變者私也舍公就私將焉用之又曰

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叅聽之言獄不

可專也今 陛下於馬卿等徑行 批斷不付法司

似與此禮之意不同也又如御史馮珠已蒙免提今

復提問不幾於食言反汗矣乎凡此皆背經傳之訓

戾 祖宗之法違中外之願孕禍亂之胎其所係夫

豈淺哉伏望 陛下益廓弘仁之度克克無我之公

念古訓之宜從思國法之當守將樂護等並依原擬

馬卿等付之法司馮珠速賜釋放則明刑足以弼

大法可以服人大舜之德可匹漢文之風斯下矣

下幸甚

應

詔陳言平大獄疏

章商臣

臣聞人君為求言之舉必將有用言之實人臣遇得言之秋必當納進言之忠臣自七月初旬到任隨患感冒泄瀉等證神衰骨立自分不免終負 聖明嘗具疏乞休未蒙即行罷黜近始強勉供職伏讀九月十五日 詔書有云爾內外諸司百寮務宜體朕之意有官守者修其職有言責者盡其忠一切有裨政理利于軍民者宜一一條具奏聞朕將舉而行之臣竊慶幸雖堯之親問下民舜之樂取諸人不是過也臣雖不肖忍負 聖明之德乎臣惟古司刑官有士

師即今之大理是也夫理也者理其情之是非罪之輕重而已矣有廷尉平即今之評事是也夫評也者評其是非之當輕重之宜而已矣古廷尉平專掌平決詔獄故銓曹叅註必以才望清高標格孤秀者署之臣之庸腐愧非其人而誤蒙 陛下之欽除者則其職也職在與聞刑獄請得以獄之大者一一為陛下評之臣自授官以來竊見以大禮事羣臣伏闕號泣以諍觸犯 聖怒大臣調任者吏部左侍郎何孟春一人其餘以為首充軍者學士豐熙等凡八人決杖病瘡死者編修汪思等凡十七人以送迎使臣而拏問者副使劉秉監知府羅玉等凡幾人

織造抗使臣而拏問者布政馬卿知府查仲道等凡  
幾人以失儀下獄者御史葉竒主事蔡乾前後凡五  
人以京堂官為所屬訐奏下獄者御史任洛副使任  
忠凡二人此皆 國家大獄上千天象下駭民俗關  
係甚鉅者也 臣不敢愛死妄議以為伏 闕諸臣狂  
直之罪信有之矣然其當宥者猶有三焉蓋雖已往  
情猶可推其初不過欲 陛下特重 大 宗 崇 奉

正統為 宗廟社稷計至深且遠若諸為首者又特  
以職銜在先故名次亦先之耳如本寺奏疏雖左寺  
正母得純為之首然臣在病中僑署名焉實微忠所  
不容已也彼豈能迫之使從耶觀此則其他可知矣

此當宥者一也古昔聖王得萬國之懽心以事其先  
王今 陛下行孝似先失廷臣之懽心臣夙聞 獻  
皇帝寬明仁聖使其有靈恐不能安其祭也此當宥  
者二也 先帝朝罪謫者 陛下悉起而用之天下  
至今以為美談今日貶黜者安知後日無優恤之者  
乎是 陛下自安其過而遜其美以遺後人也惟自  
今失之自今復之則天下萬世皆謂 陛下前日之  
赫然怒者猶日月之食人皆見之者也今日之釋然  
悟者猶日月之更人皆仰之者也豈非 聖明之感  
事耶此當宥者三也 臣願 陛下大奮明斷凡夫位  
遠戍悉復其官不幸死者悉錄其子孫庶幾猶不失

欽恤之意爾以送迎及織造逮繫諸臣其踈戇之罪  
容有之矣然其當宥者猶有四焉蓋太監顧義以奉  
迎神主經過順德地方副使劉秉監等送迎館穀  
禮也顧因驛遞之傳報失悞倉卒不及候迎因院宇  
之規模相似因循不及更易其迹誠若可惡然皆一  
時小過所謂人有不及可以情恕者也且不免害辱  
于當時拏問於今日亦足以贖其罪矣此當宥者一  
也布政馬卿等受藩宣之寄為陛下保障一方者  
太監吳勳奉織造之勅或失安靜之旨故卿等少  
為鉗制以安其民是知有陛下之民而不知有使  
臣也命使且然則其他豪強不得以擾民可知矣為

陛下守土者皆若人也天下何患其不治耶此當宥者二也劉秉監馬卿等及顧義吳勳等雖遠近不同均之臣子也勳等一言遂不辨其是非曲直而卿等遽有笞問之辱臣恐宣力四方者莫不聞而解體也此當宥者三也元帝朝四侯曰仁空國有此今陛下在上顧反有之者必當時畏權奸之故今日恃陛下為甚厚而敬陛下為甚大也此當宥者四也臣願陛下廣昭仁恕釋其囚盡復其官庶幾猶不失明允之意爾諸臣以失儀下獄者罪固不可逭矣然臣愚以為臣子之微或失儀於君父之前斷不敢之不至乃其敬之過甚所致耳是過也非故也

書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且 陛下往歲亦嘗

矣何獨至今日而異之或曰失儀者拏問亦 祖宗

之法也 臣竊謂 祖宗良法美意尤有大於此者誠

能舉其大不拘其小得其意不盡其法則所謂善繼

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矣 臣願自茲以後侍臣於失

儀者必從而糾之所以盡其職 陛下於既糾者或

從而宥之所以廣其量上下交盡夫誰謂之不可耶

以京堂憲臺為所屬小民訐奏下獄者罪固有所歸

矣然 臣愚以為諸臣不足惜所惜者 朝廷之大體

爾夫天子所以為至尊而天下之人仰之如天敬之

如神明者特以等級明白截然不可踰體統森嚴凜



然不可犯爾故曰廉遠地則堂高又曰體統正而朝

廷尊今所屬得以奏去其堂官小民得以奏去其方

面是等級可踰體統可犯也是豈 陛下之福耶且

陳彥章所奏憲臣方囚首垢面係累於法司而彥章

何人顧偃然得寧家以去樂護等刑部鞠之於前大

理評之於後法律具在誰敢容私于其間而 內批

降級調任亦莫知所由 臣聞之道路凡此皆非 陛

下本意或有左右其間爾 臣謂此 先帝朝權 弄威

福之所為而謂 聖明之世亦有之乎倘有之

則前車之覆後車之戒彼獨不見前日權弄威福者

之禍耶况西虜跳梁正日夜占驗天象之時而少知

天文者使之不在左右恐亦非計之得者北邊軍士  
反側議者猶欲添注官司以備之易州兵備豈可遽  
議裁革故當時兵部之執奏科道之交章殆有見矣  
陛下嘗得一省覽否乎臣願復諸臣之官正妄奏  
者之罪以存大體或有擬除令吏部考其賢否而為  
之黜陟焉庶乎用刑用人各得其當也臣與前項諸  
臣三四人鮮有桑梓之好筮仕之始亦寡平生之交  
但念臣前疾雖已漸平弱質終難久恃苟不及時少  
盡微忠萬或填委溝壑則負陛下擢用之績則負  
臣父訓育之恩則負師友化誨之功臣每思之誠有  
食不甘味寢不安枕之意此或臣之良心也所謂人

無有不善者也所謂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者也臣安敢避嫌遠罪自賊其良心而不一盡其愚耶昔有虞臯陶為大理天下無虐刑其稱舜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唐戴胄至大理犯顏據正恭處法意有罪當流者太宗欲置之死胄曰法者布大信於人言乃一時喜怒所誤陛下以一朝忿將殺之既知不可而置之此忍小忿存大信也太宗從其言夫虞舜臯陶二聖交孚太宗戴胄兩賢相得惠澤流於當時盛譽垂於萬世凡有道之君有志之士莫不嗟嘆公服無窮今臣位微力劣固不敢望戴胄之賢于萬一况臯陶之聖乎然陛下寬

信之德則上追虞舜而下視唐宗者矣臣敢曰吾

君不能從付諸太息而已哉况邇者水旱癘疫風雪

星隕地震山崩泉湧蝗蝻之灾迨遍天下又西戎犯

順說者謂應春首五星聚於營室之變有識多為之

寒心臣以為消弭備禦之道固自有在然平反刑獄

亦一事也蓋刑獄不失其平然後下得人和以上致

天和近得內寧以遠消外憂爾其轉移幹運之機亦

非此孰所能盡者伏乞 聖明揆狂夫之言舉蒙瞽

之意下 臣言法司議果前項諸臣其情可原請從肆

赦以昭 陛下之仁如 臣所言於律有碍情甘顯戮

以彰 陛下之義拳拳忠懇不勝待罪之至

論刑獄疏

黃綰

伏惟我朝太祖高皇帝肇跡民間享國特久備歷艱難飽諳物態故立制定法準今酌古周備無遺視漢唐宋為過之至刑獄一事尤在所慎既設刑部以掌邦禁又設都察院以司糾察兼之問刑又設大理寺以專審錄凡問過罪囚具招送審凡招不協情情不合律駁回再問若駁回三次改擬不當將當該官吏具奏送問謂之照駁照者照其情律也若問有冤枉囚自番異不服則取供行移改調隔別衙門問擬二次番異不服則具奏會同九卿圍審詳載諸司職掌與大明會典為制甚密及查見行條例遇有重囚

稱寃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  
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問辯理果有寃  
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蓋使彼此精研互相覺  
察故為問刑審錄之司者敢不積誠竭慮據情法以  
議其平哉法得其平人皆易知易守而不犯故刑罰  
得中民獲措其手足所謂辟以止辟刑可期于無刑  
也柰何豐豫之餘人心玩怠問刑者不惟五詞之審  
五疵之尤審錄者不知觀刑之中獄成之乎惟意出  
入百司視効不究其所當究刑每濫於無辜不問其  
所當問罪常詆於非情苛碎煩擾長究與姦得良善  
無控訴之門狙詐得橫行之路習迷不返乃稱守法

因陋踵弊反為得體以求實理為怪異以論舊章為  
狂愚遂使 祖宗良法廢壞殆盡臣等有難盡言者  
今幸 陛下天錫仁勇孜孜勵精剋除宿弊圖新化  
理臣等幸沐遭逢忝司平反以為照駁圓審之法不  
行則司刑者無所畏憚庶獄決不可清他若詳定法  
律考課官屬矜恤獄囚查革淹滯省節煩擾體悉吏  
隱又所以清獄之源遠修舊章上裨 聖政之萬一  
也伏望 皇上俯察特勅法司今後問刑凡有擬議  
未當者容 臣等查照舊規照駁再問駁回三次改擬  
不當將當該官吏具奏送問若問有冤枉因自咎異  
不服取供改調隔別衙門問擬二次不服立無條例

會同三法司及錦衣衛堂上官會審十分重情遵照  
會典會同九卿圓審原問及改問官若容私偏向仍  
有冤枉不明者一體叅提問罪其餘事情均乞 勅  
令本寺及各衙門欽遵施行臣等幸甚天下幸甚為  
此開坐 一問刑衙門固應遵照律例問擬蒞落但  
民偽日滋或有所犯出於律例所不載者或情重律  
輕或律重情輕難以照常科斷者節諛刑部都察院  
及本寺臨時議擬上請奉有欽依蒞落歷年以來非  
止一端此皆出於 聖明叅酌情罪以補舊章之未  
備誠宜傳之永遠使司刑者有所遵守也臣等恐文  
移積久職守不常未能一一查照奉行至有出入或



重復奏請上煩宸斷深為未便合無行令刑部都

察院會同本寺將自嘉靖元年以來凡問過事情臨

時議擬奏請及撫按等衙門奏行部院議處具覆奉

有欽依蒞落者逐一查出再行議擬停當開款具

奏取自上裁者為定式增入問刑條例通行內外問

刑衙門永為遵守其近日刑官私議比附律條之類

刻附律書者俱不許傳用庶聖謨丕顯而刑不濫矣

一法司所以專理刑名至於大理寺職司叅駁關

係尤重凡任兩寺官非精律例見出原問官員之上

何以評其輕重服其心乎近見兩寺官其間歷年既

久諳練事體盡心職業者固多亦有初入仕途律之

名例尚未通曉即欲斷按庶獄未免有差原問官因  
得指摘罅漏借為口實至於叅駁本是亦不降心聽  
從輒逞雄辯徃復數次淹累囚衆至不得已只得將  
就允行亦有彼此騰謗遂相擠陷本緣公務反成私  
隙以致刑獄不清多此故也合無行令本寺今後遇  
有新除評事督令講讀律例半年以上考居疏遠者  
方許干預平允如有刑名生疎者比照試御史事例  
仍令重歷重歷不堪者叅送吏部對品改調在京別  
衙門敘用其見在者除寺正寺副不考外其餘亦原  
三月以裏通加考驗勤惰內有年久未諳者一體  
送吏部別用若有究心刑名才識出衆者開送吏部

候兩寺正副員缺不論年資銓補至為正副又能益  
勵職業比照刑部各道年深郎中御史一體不次推  
陞如臣等堂上官不能正己格物以致刑獄未協於  
中亦乞 聖明早賜罷黜以為不職之戒庶人心知  
勉法律昭明而足為天下之平矣 一訪得刑部近  
年以來問理刑獄多便已私不體 朝廷欽恤之意  
每遇強竊盜及人命重囚不問虛實輒加嚴刑苦訊  
又有經本寺審允題奉 欽依處決者分付獄官不  
行謀死詐稱病故不得明正典刑及未成招死者概  
籍於獄雖經御史及錦衣衛官相視不過虛應故事  
本寺所審者止據見在人犯病故者例不查考以

該部肆行無忌問官竊此得省文移提牢官緣此他  
於防守而以人命之重如拉犬彘習以為常漫不知  
惜甚傷天地之和召災致變未必不由於此此等弊  
政已非一日茲當 欽明大獄之後人圖自新諒無  
敢蹈前非者臣等恐宿弊難祛頽風易靡不可不預  
為之防也合無行令刑部衙門戒飭各屬俱要仰體  
至仁重惜民命一應罪囚無得非法凌虐有患病者  
提牢官及司獄官請醫調治或調治不痊身死者一  
面行文都察院等衙門差官相視明白仍一面將患  
病緣由開送本寺以憑查審若御史等官驗有傷重  
及本寺審係矜疑人犯并未結事情雖係真正死罪

重囚不曾請醫用心調治假捏虛文開報者俱係當  
該官吏叅究從重治罪其男子杖罪以下及干證平  
人婦人徒罪以下者不許一槩淹滯每月終該部堂  
上官仍將現在開除病故囚數開具說帖 御前宣  
奏庶司刑者有所避忌而囹圄無冤獄矣又訪得相  
視官往往畏懼復 命推延數日積死數囚方行相  
視以致屍肉潰爛臭穢燻蒸莫敢近前非惟死者莫  
辨其寃生者亦被所染瘟疫舉國莫可救藥誠為可  
矜亦乞 勅都察院等衙門遇有該部報死囚隨  
即差官相視所差似前耽悞叅究治罪如此則陛  
下如天之仁及於枯骨矣 一近時法司問事多有

淹滯日久牽累人難合無行令今後問擬大小事情  
及行各城勘驗者大事限二十日中事限十日小事  
限五日俱要提齊完結如錢糧行查未明強竊盜挨  
拏正犯未獲人命未檢結勘以致稽遲者將見在人  
犯及本狀內各起事情先行問招送審本寺即明開  
各犯到官之日以憑查考有淹滯過期者年終類奏  
量請罰治如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勘違  
限并托故推調不即赴勘者原委衙門照例叅奏提  
問庶宿弊可革而官無曠職矣 一近日各城巡視  
御史并兵馬司衙門每遇地方呈報小事不論情之  
輕重槩送法司法司又加深求入以重罪送寺審駁

方行改正又聽人囑託濫准詞訟批發兵馬司問理  
以致牽累貧民動經旬月甚至傾家蕩產鬻賣子女  
始得完結者臣等以為律設大法禮順人情市井細  
民愚蠢無知過恒不免或因醉酒誼譁或因微末爭  
構至有妻妾如寵而反目子孫違令而打罵皆人情  
所不免諒城量行責治已足示懲戒若一槩送問反  
戾人情誠為擾害合無行令各城御史今後除強竊  
盜人命等項重情地方呈報照舊送問外其餘一應  
小事審無別故者量情蒞落不許送問法司亦不許  
受理凡軍民詞訟俱赴通政司告行法司提問亦不  
許巡城兵馬司等衙門濫受擾民庶刁風可息云

民獲安矣 一給由服滿雜職官并吏員人等到

違限及洗改緊關字樣者查考大明會典及該部節

年題 非各有送問事例固難輕宥但近據送問者

審其情多可矜事非獲已如過限者因久候巡按考

覈或因官司不即起文或因缺盤纏或因病疾或因

地方遠涉不得及期赴部其洗改者或因司府吏胥

差誤所致原無緊關字樣若不體恤一槩送問則贖

罪一番所費不貲又聞有吏違限免其送問罰班書

辦轉行雇人繕寫遠方貧吏未免揭債了事揭債日

多未免貪求自給及至敗露或反回護衙門不肯送

問如此是責其細故而啓之以犯法也合無行令該



部今後除官吏職役已滿及丁憂服滿并事故已經起送不行赴部者吏除照常十七箇月與官批限外再量地方遠近各除水程復有違限及查有真實姦弊批文咨結俱有洗改緊關字樣者俱照舊追問外其餘過限未及三年原籍并所在官司告有事故勘帖明白至若雖有緊關字樣洗改而咨結真正咨結洗改而批真正或結狀一處洗改他處查對不差并洗改非緊關字樣律稟勿論者俱免其送問及罰班書辦等項庶情法兩盡言得不擾而卑官賤吏亦可以責其守法矣

信法令以全紀綱疏

曹懷

臣聞宋臣朱熹曰人君正心術以正紀綱蓋紀綱正則朝廷尊而萬事理故之紀之綱以定四方我朝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聯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以聽常刑今之三法司是也假鎮撫司以聽禁獄古之掖庭是也事下鎮撫司者必送法司擬罪乃祖宗至公至平之法即刑人於市與衆共之者也使奪法司之獄而下鎮撫必奸佞之徒快私憤復眩與顯指氣使以養成禍階豈聖主所以壽命脉之源培根本之道哉前者奪刑部之李陽鳳以歸鎮撫此則陛下之失刑也今又奪都察院之程景貴以復歸鎮撫忍視陛下再蹈之哉不知誰焉陛下畫此策者試思之

其人可勝誅耶信若是則五刑之用任一鎮撫足矣  
殆恐法司為空庭法官為冗員豈古所謂士聽之公  
聽之而後王審之者耶如臯陶之所掌呂侯之所訓  
鄭僑之所鑄蕭何之所定以一鎮撫而能議擬耶是  
則倒持太阿之柄授之刑政舛錯孰大于是耶且景  
貴卑官也李曇中貴也信曇之情而遠械景貴已不  
能無偏聽之私而必中傷于鎮撫者豈為曇報復之  
地耶蓋法者天子與天下共者也烏得為曇一人而壞  
天下法耶譬之主人委臧獲以田所人有告臧獲某  
私某私為主人者將治吾之臧獲乎抑訶譴其告者  
乎今景貴能發曇之賍私猶告臧獲於主人也

景貴於獄猶訶譴其告者臧獲能畏其主哉以  
下之聰明天縱何暗於此而不潛消默奪其奸佞之  
心耶嗚呼景貴或不足惜也所惜者 祖宗之法也  
朝廷之紀綱也伏望勿蹈前轍速收今 命并付景  
貴曇等以歸法司則有罪無罪昭然於畫一之下庶  
刑以弼教而奸佞可杜紀綱可立矣未敢擅便臣不  
勝隕越之至

正 國法以光 聖治疏

唐樞

臣竊見近日李福達之事 陛下存心懇至駁勘再  
三惟欲求民之平誠古帝王欽恤之盛心臣實欣誦  
不已奈何臣下之負 陛下欺蔽者肆其譏諂諛者

混其說固位者緘其口畏威者變其詞訪緝者失其  
真是以 陛下之惑滋甚而是非卒不能明于其所  
哀矜而幾至於僻矣 臣請得細陳之願 陛下細聽  
之細察之 臣竊惟 陛下之疑此獄有六謂謀反罪  
不當輕意加於所疑一也謂天下人有形相似者二  
也謂薛良之言勿可聽三也謂李珣之申文明悉四  
也謂文臣立黨欲以傾郭勛因而輕捏五也謂崞洛  
等縣諸証人皆讐勿可信六也 臣願為 陛下一一  
細解福達始而王良李鉞從之其意何為繼而為惡竟  
邵進祿等師其傳何事李鉞漢十月下旬之約其行  
何求口稱我有天分等語其情何謀劫庫攻城張

村善雖成於邵進祿等其原何自風流記太上玄天  
垂文書其詞何指要之反狀甚明故在外諸衙門曰  
可殺在內府部諸衙門曰可殺陝之人曰可殺山之  
人曰可殺京畿中無一人不曰可殺是諸大夫國人  
皆曰可殺惟左右之人曰可不可則臣不得而知也  
此第一疑之不必疑可得而知矣且福造之形最易  
認識或取辨于青布之並立或明驗于自幼之禿頭  
聲言于李俊李二李三是其族識之矣明業于戚廣  
之妻之口是其孫識之矣始認于杜文住是其姻識  
之矣對証於韓良相李景全是其友識之矣一言于  
高尚節王宗美是鄜州主人識之矣再言于邵繼宗

白成是洛川主人識之矣三言于石文舉等是洛川  
道路人皆識之矣此第二疑之不得疑可得而明矣  
薛良怙惡小人誠非良善故所訐福達事情類多不  
實但所言張寅即李福達即李五即妖賊實是探訪  
明白今已驗之况福達踪跡詭秘慧術過人人皆落  
其計中苟非薛良狡猾之人亦不能發彼之陰私也  
此第三疑之不可疑可得而明矣是時李珏因見薛  
良非良民又見李福達指龍虎形肋無殊砂字又見  
五臺縣張子真戶內實有張寅姓名又見崞縣左府  
都查無李伏荅軍籍并李五名貫遂苟且粗率因以  
疑而誤太獄據纖智而釋元兇殊不知五臺縣事

元年黃冊始收張寅父子入戶時張寅年五十四  
則張子名衛輝店內之交可考而知矣  
縣止有在城坊李福達字為伏答乃于左廂都追查又以李五  
為實名求其貫址安可得耶則軍籍之無查可考而  
知也况福達既能妖書妖唱燒煉等事安知其無妖  
術若果有妖術則龍虎形硃砂字亦不能盡必薛良  
之誣矣此第四疑之不當疑可得而明矣京師之自  
外方來者不止一福達既改名張寅又衣冠言語似  
人郭勳從而信之亦理之所有也亦意料之所不能  
及也文臣縱有傾勳之心亦安能加之罪乎此第五  
疑之不得疑可得而明矣若曰薛良讎也則一千中



証非讐也若曰韓良相戚廣輩讐也則高尚節屈孔石文舉諸人非讐也若曰魏恭劉永振讐也則即今布按府縣官非讐也若曰山陝人讐也則京師各色人員非讐也何獨嗷嗷衆口盡願福達之誅乎此第六疑之不容疑可得而明矣臣竊見陛下勵精圖治足追三五天下臣民深所仰戴但三思有聖賢之訓多猜非帝王之宜伏願陛下六疑一釋大奮乾剛即將福達明正典刑以爲聖世一大快則治之光可爲萬萬世傳矣臣待罪刑官激切妄言當萬死不勝悚懼待命之至

皇明詠鈔卷之六十四終